

附件 1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项目列表及相关要求（试行）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污染防治要求	备注
1	农田改造项目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富营养化水域	\	环境敏感区是指：（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以下同）
2	农产品基地项目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富营养化水域）	\	\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污染防治要求	备注
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下的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富营养化水域；（三）中的全部	①采用干清粪工艺；②粪便堆肥发酵等做有机肥；③废水单独处理，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	仅在产业集聚区实施备案
4	淡水养殖工程	除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以外的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富营养化水域	\	\
5	其他能源发电	分布式光伏发电	\	①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②废弃太阳能板、蓄电池收集及处置措施；③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
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仅组装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②食堂餐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③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④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
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仅组装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②食堂餐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③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④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
8	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离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除显示器件以及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之外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②食堂餐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③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④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
9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除印刷电路板以及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之外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②食堂餐厅油烟净化处理装	\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污染防治要求	备注
				置；③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 ④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10	电子配件组装	除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之外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餐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③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 ④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
11	植物油加工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③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
12	肉禽类加工	年加工 2 万吨以下的	\	①废水应单独处理或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②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③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	仅在产业集聚区实施备案
13	蛋品加工	全部	\	①含尘废气应采取废气处理措施；②废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③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④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
14	水产品加工	年加工 2 万吨以下除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以外的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 中的全部； (三) 中的全部	①废水应单独处理或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②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 ③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仅在产业集聚区实施备案
15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单纯分装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设备噪声控制措施。③含尘废气应采取废气处理措施	\
16	其他食品制造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③	\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污染防治要求	备注
				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17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除有化学处理或喷漆工艺之外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③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
18	纸制品	除有化学处理工艺之外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③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
19	工艺品制造	除有电镀工艺的，有喷漆工艺和机加工之外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固废收集及处置措施；③设备噪声控制措施。④含尘废气应采取废气处理措施	\
20	纺织品制造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③边角料收集及处置措施； ④噪声防治措施。	\
21	服装制造	除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之外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③边角料收集及处置措施。	\
22	鞋业制造	除使用有机溶剂之外的	\	①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③边角料收集及处置措施。	\
23	公路	配套设施、公路维护	\	①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措施；	\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污染防治要求	备注
				③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24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养等配套工程	除供油工程之外的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①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措施；③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
25	城市道路	除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之外的	\	①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措施；③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
26	城市桥梁、隧道	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	①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措施；③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
27	粪便处置工程	日处理 50 吨以下	\	①粪便分离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应单独处理或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②粪便分离固形物处置措施；③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仅在产业集聚区实施备案
28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一) 中的全部	①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措施；③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④运营期生活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⑤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理措施；⑥运营期地下停车场废气排放措施。⑦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
29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且不含有实验室的		①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②生活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③生活垃圾收集	\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污染防治要求	备注
				及处理措施。	
30	疗养院、福利院、养老院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		①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②生活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③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理措施。	\
31	体育场、体育馆	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以下的		①办公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②办公垃圾收集及处理措施。	\
32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	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下的		①办公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②办公垃圾收集及处理措施。	\
33	影视拍摄、大型实景演出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 中的全部；(二) 中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三) 中的全部)	①办公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②办公垃圾收集及处理措施。	\
34	批发、零售市场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①生活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②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理措施。	\
35	餐饮场所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三) 中的全部	①餐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②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和专用排烟管道；③厨余垃圾收集及处置措施；④噪声控制措施。	\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污染防治要求	备注
36	餐饮场所	位于环境敏感区6个基准灶头以下的	(三)中的全部	①餐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②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和专用排烟管道；③厨余垃圾收集及处置措施；④噪声控制措施。	仅在产业集聚区实施备案
37	娱乐场所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①噪声控制措施；②振动控制措施。③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④垃圾收集及处理措施；⑤营业时间时间控制	\
38	洗浴场所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①洗浴废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②生活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③噪声控制措施。	\
39	一般社区服务项目	全部		①办公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②办公垃圾收集及处理措施。	\
40	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	车位2000个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①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②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措施。③扬尘防治措施。	\
41	长途客运站	除新建之外的		①生活污水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②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措施。③扬尘防治措施。	\
42	洗车场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中的全部；(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①洗车废水单独处理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43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中的全部；(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①洗车废水单独处理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②废油、废电池收集及处置措施；③	\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污染防治要求	备注
				噪声控制措施。④有喷漆、烤漆工艺的，需进行处理。	
44	陵园、公墓	除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一)中的全部；(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三)中的全部)	①办公污水应单独处理或排入市政管网；②办公垃圾收集及处理措施。③生态恢复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